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信托固益联 3M-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3 月 9 日和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平安信托固益联3M-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年, 本信托计划定期开放, 具体开放日为自信托成立日起, 每满3个月的月度对日开放申赎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 严格控制风险, 委托理财履行评审程序, 从决策层面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产品类型、金融机构资质、流动性等进行了评估, 选择风险可控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 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 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 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3、公司内审机构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信托固益联3M-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2XD31P202012010001253
投资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类型	债券净值型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5日
存续期限	10年
购买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认购日	2021年2月5日
收益起计日	2021年2月9日
预计到期日	2021年5月10日
开放规则	自信托成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申赎
托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管理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杠杆倍数	无
预警线	0.95
止损线	0.93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信托计划首期浮动服务费用计提基准为年化4.2%（具体基准以发行时询价为准），根据市场情况，受托人有权调整本信托计划浮动服务费用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及结算方式	浮动服务费用在赎回时提取、分红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在产品清算或终止时支付。提取浮动服务费用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50%。
管理费	0.45%/年，其中信托管理费0.05%/年、代销服务费0.4%/年
托管费	0.005%/年
风险收益等级	R2中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平安信托固益联3M-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1）固定收益类资产：本计划可投资于同业存单、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国债、央票、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次级债、商业银行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挂牌的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不投资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不投资劣后级）、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公募债券基金。

（2）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本计划投资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固益联”系列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标资管产品），目标资管产品可以为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

（3）信托业保障基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的流动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专设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6.4.9	姚贵平	1,300,000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40,108.90	2,330,435.84	467,860.03	265,154.55

受托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18）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三）受托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26,106,403.54	6,785,839,638.17
负债总额	1,650,180,797.40	1,552,294,755.15
资产净额	5,272,401,289.82	5,224,992,898.83
经营性现金流	424,085,986.87	494,285,211.01
货币资金	2,966,998,088.21	2,423,101,309.3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资金使用。通过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7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平安信托固益联3M-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属于浮动收益的中低风险型产品，相对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年3月9日和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6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397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2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1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3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5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97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23	

10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60	
11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8,000	116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8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51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95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78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07	
1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4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396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6	
2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94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92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8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	2,600	9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8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6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3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400	2,400	9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92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7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7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6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34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46	
3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20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97	
3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13	
3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3	
40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4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27	
4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47	
4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4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4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4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4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5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	-	-	2,500
51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550,000	428,500	6,001	12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8,5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